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印發

院總第一四三四號 委員提案第四七〇二號

案由：本院委員周錫璋等三十二人，有鑒於民主政治發展日益蓬勃，有關政黨組織與運作之法律規範，益顯重要，而目前「人民團體法」規範已無法滿足當前社會期待與政黨政治的實際需求。為明確規範政黨活動，並維持政黨間公平競爭，故擬具「政黨法」草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周錫璋

連署人：徐少萍

楊富美	李嘉進	呂學樟	李慶安
楊仁福	蔡豪	羅明才	林正二
鄭志龍	孫大千	李鴻鈞	邱鏡淳
吳敦義	柯淑敏	楊麗環	鄭三元
鄭金玲	蔡正元	曹原彰	周雅淑
張昌財	趙良燕	林惠官	王幸男
			陳根德

政黨法草案總說明

我國自民國七十八年間修正「人民團體法」，增訂「政治團體」專章，開放政治性團體結社以來，國內民主運動日趨活絡。有鑒於民主政治發展日益蓬勃，有關政黨組織與運作之法律規範，益顯重要，而目前「人民團體法」規範已無法滿足當前社會期待與政黨政治的實際需求。為明確規範政黨活動，並維持政黨間公平競爭，故擬具「政黨法」草案，計五章三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立法意旨與政黨之定義、主管機關與分支機關設置等事宜。（對案第一條至第四條）
- 二、政黨設立程序、名稱限制、運作原則、章程應載明事項、章程修正或負責人異動之處理等事宜。（對案第五條至第九條）
- 三、政黨平等對待原則、黨團組織限制、政黨會計制度、財產及財務狀況報表提出、領取補助金、收受政治獻金、投資經營事業、媒體之限制、處分、解散、合併及清算等事宜。（對案第十條至第二十三條）
- 四、政黨違反本法規定之各項處罰。（對案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條）
- 五、政黨屆期不繳納罰鍰之處理、本法施行以前已依人民團體法備案之政黨而未辦理法人登記之期限，及投資經營營利事業與媒體之政黨應於本法規定期限內將其出資轉讓信託及終止經營行為、競合法規之停止適用等事宜。（對案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五條）

政黨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	文	說
<p>第一條 為健全政黨政治，強化政黨管理，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本法之立法意旨及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順序。</p>	<p>明</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黨，係指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完成備查，由主管機關發給圖記及證書者。</p>	<p>規範政黨之定義。</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p>	<p>本法之主管機關。</p>	
<p>第四條 政黨以除主事務所外，得依相關規定設立分支機構。</p>	<p>為避免對政黨成立作不當限制進而影響人民結社權，故放寬對成立政黨的限制。</p>	
<p>第五條 設立政黨者，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三十人以上之發起人名冊、經該政黨成立大會通過之章程及負責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案。</p> <p>前項發起人及負責人，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二十歲，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為限：</p> <p>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p> <p>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參酌人民團體法第八條規定，明定政黨設立程序，申請備案應檢具資料及發起人、負責人資格限制。</p> <p>二、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規定申請書格式。</p>	

四、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一項申請書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備案者，應依法規定向主事務所所在地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於完成法人登記後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由主管機關發給圖記及證書。

未依法取得政黨證書者，不得使用政黨之名稱或易使人誤認為政黨之文字從事活動。

第七條 政黨之名稱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與已設立之政黨名稱相同或類似者。
- 二、於已設立之政黨名稱上附加文字者。
- 三、足以使人誤認為政府機關或營利事業機構者。
- 四、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五、有妨害國家安全之虞者。

第八條 政黨組織及運作，應符民主原則，其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主事務所。
- 四、組織及職權。
- 五、黨員入黨、退黨。
- 六、黨員權利及義務。
- 七、負責人與主要選任職員之職稱、名額、產生方式及任期。

一、第一項規定政黨應完成法人登記，以利其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並有助於主管機關加強輔導。

二、第二項明定未依法取得政黨證書之政黨，不得以政黨名義或易使人誤認為政黨之文字從事活動。

政黨名義之選用，應彰顯其宗旨，並避免名稱類似造成混淆，或有危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國家安全等情，爰參酌人民團體法第七條及公司法第十八條規定，對政黨名稱予以限制。

一、政黨內部民主規範，攸關政黨政治之發展，爰規定政黨組織運作之原則。

二、政黨之章程係其組織運作之主要規範，爰參酌人民團體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政黨章程應載明事項。

三、第五款有關紀律處分與除名規定無涉政黨基本組織與權利義務，與政府對政黨監督亦無相關，故不予納入。

<p>八、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之召集及決議。</p> <p>九、章程修正之程序。</p> <p>十、經費來源及會計制度。</p> <p>十一、其他依法律規定應載明之事項。</p>	<p>政黨章程修正或負責人異動之處理。</p>
<p>第九條 政黨章程修正或負責人異動時，應於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備案後，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為使政黨享有公共資源之公平分配及使用，爰參酌人民團體法第五十條規定，明定政黨平等對待原則。</p>
<p>第十條 政黨有平等使用公共場地、大眾傳播媒體及其他公共給付之權利。</p>	<p>為免政黨於機關、學校、法院或軍隊設置黨團，影響行政中立，爰參酌人民團體法第五十條之一規定，明定設置黨團組織之限制。</p>
<p>第十一條 政黨不得在機關、學校、法院或軍隊設置黨團組織。</p>	<p>政黨年度收入與費用分配應公平合理，並正確反映其損益，爰明定政黨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俾瞭解政黨財務實況；另為易於主管機關查核，並明定會計憑證及會計帳簿應保存之年限。</p>
<p>第十二條 政黨之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各項會計憑證應保存五年，會計帳簿應保存十年。</p>	<p>為瞭解政黨財產與財務狀況，明定政黨應每年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財產及財務狀況報表，主管機關必要時並得派員查核，俾供彙整列冊，刊登政府公報或公告。</p>
<p>第十三條 政黨應於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財產及財務狀況報表。</p> <p>前項財產及財務狀況報表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經會計師簽證：</p> <p>一、收入之來源及數額。</p> <p>二、支出之項目、對象及數額。</p> <p>三、資產及負債狀況。</p>	<p>為瞭解政黨財產與財務狀況，明定政黨應每年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財產及財務狀況報表，主管機關必要時並得派員查核，俾供彙整列冊，刊登政府公報或公告。</p>

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財產及財務狀況報表，得派員查核之；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第一項財產及財務狀況報表截止後四十五日內彙整列冊，刊登政府公報或公告。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編列年度預算、補助政黨。

前項政黨，係以各該政黨所佔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為限；其補助金標準，依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各該政黨得票數計算之，每年每票補助新臺幣五十元。

黨補助金於每年度開始二個月內，由政黨掣據向主管機關申領；逾期不得支領。

第十五條 政黨得依法收受政治獻金，從事政治相關活動。

第十六條 政黨不得以任何方式投資經營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

第十七條 政黨不得以任何方式投資經營廣播電視媒體。

政黨之負責人、主要選任職員與公職人員不得以任何方式介入廣播電視媒體之經營。

前二項所稱廣播電視，係指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中之相關定義。

政黨係為公共目的而成立，為使政黨事務之推動正常化，避免其受制於金權，喪失獨立運作能力，爰參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之五規定，明定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政黨與政黨領取補助金之要件、標準及程序。

為使各種政治捐獻，得以掖助多元化的政治活動，維繫政黨所應有之發展空間，並使政治獻金能攤在陽光下接受公眾之監督，爰明定政黨得依法收受政治獻金，從事政治相關活動。

政黨係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非以營利為目的，自不得藉本身權力與民爭利，方符合公平正義原則，爰禁止政黨投資經營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

肝衡現勢，政黨或政黨人士參與投資經營媒體，將形成政治意見表達管道的壟斷，對民主政治造成實際傷害，故特例本條，予以規範。

<p>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設政黨審議委員會，審議政黨處分事件及其相關事項。</p> <p>前項政黨審議委員會，由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其組織，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政黨之處分及其相關事項，應由公正超然之組織負責審議，爰參酌人民團體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明定主管機關應設政黨審議委員會及其組織。</p>
<p>第十九條 政黨有違反憲法、法律、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p> <p>一、警告。</p> <p>二、罰鍰。</p> <p>三、解散。</p> <p>前項政黨之解散，須經政黨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認為違憲之情事，由主管機關依法聲請司法法院審理之。</p>	<p>參酌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明定政黨違反憲法、法律、章程或妨害公益之處分類別，暨解散處分應由主管機關依法聲請司法法院審理。</p>
<p>第二十條 政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解散，並由主管機關公告：</p> <p>一、連續四年未召開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經主管機關限期召開仍不召開者。</p> <p>二、連續四年未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縣（市）級以上公職人員選舉者。</p>	<p>政黨設立後，自應依規定組織與運作，如多年未召開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自無法繼續運作，失去設立之目的；另政黨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如多年未推薦候選人，即顯示該政黨無積極參與政治活動，已喪失政黨設立之意義，爰明定其視為解散，由主管機關公告，以符實際。</p>
<p>第二十一條 政黨得依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解散或與其他政黨合併。</p> <p>前項政黨解散後，應報主管機關備案。</p> <p>第一項政黨與其他政黨合併而成立新政黨者，應依六條</p>	<p>一、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為政黨最高權力機關，爰於第一項明定政黨得依其決議解散或與其他政黨合併。</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政黨解散或與其他政黨合併時，應辦理之程序。</p>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委八

第一項規定辦理；因合併而解散者，由合併後存續之政黨，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政黨解散後，不得以同一政黨之名稱再設立政黨或從事活動。

前項解散之政黨，其依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之中央民意代表，自該政黨解散生效之日起喪失其資格。

政黨合併者，其依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之中央民意代表資格不受影響。如有出缺時，依其合併前登記之候選人名單順序，分別依序遞補。

政黨合併者，其各該合併政黨之得票率未達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因合併後已達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予以補助。

第二十三條 解散之政黨，除因合併而解散者外，應即清算；其清算後之賸餘財產，歸屬國庫。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解散該黨團組織，屆期仍不解散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解散後不得以同一政黨名稱再設立政黨或從事活動，解散或合併對依政黨比例產生之民意代表處理方式，及政黨合併者，申領政黨補助金之限制。

政黨屬公益團體，爰規定其解散清算後賸之財產應繳交國庫。

未經依法取得政黨證書而以政黨名義或易使人誤認為政黨之文字從事活動者之處罰，及經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違反規定在機關、學校、法院或軍隊設置黨團組織之處罰。

政黨未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之處罰。

<p>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提出財產及財務狀況報表、報表內容不實或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辦理而不遵從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政黨未依規定提出財產及財務狀況報表、報表內容不實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之處罰。</p>
<p>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停止投資經營而不遵從者，除得按次連續處罰外，主管機關並得依強制執行法規定拍賣出資股權。</p>	<p>政黨違法投資經營事之處罰。</p>
<p>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萬以上七千五百萬以下罰鍰；經限期停止投資經營而不遵從者，適用前條規定。 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以上一千萬以下罰鍰；經限期停止經營而不遵從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政黨違法投資經營媒體之處罰。</p>
<p>第三十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經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政黨經解散後仍繼續活動之處罰。</p>
<p>第三十一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主管機關得於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撥給政黨補助金款項內逕予扣除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政黨未依規定繳納罰鍰之處理。</p>
<p>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備案之政黨，其組織或相關事項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依本法規定處理。</p>	<p>一、鑑於本法施行前，已備案之政黨，有規範之必要，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備案之政黨，其組織或相關事項與本法規定不符者，主管機關應限期改正，</p>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委一〇

本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備案之政黨，其未辦理法人登記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向政黨主事務所所在地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後，報主管機關備查；逾期該政黨視為解散，並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俾使其有過渡期間予以調整。
二、第二項明定本法施行前，已備案之政黨未辦理法人登記者，應依本法規定辦理及其期限。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政黨已投資經營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所稱營利事業、廣播電視媒體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將其出資轉讓或信託並終止經營行為。

本法施行前，政黨投資經營以營利為目的事業者之處理方式。

本法施行前，政黨之負責人、主要選任職員與公職人員經營廣播電視媒體者，應於三個月內終止介入經營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之五第三項及人民團體法有關政黨之規定，自本法施行日起不再適用。

一、為避免政府重複補助政黨經費，爰明定本法施行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補助政黨競選費用之規定，不再適用。
二、為避免法律適用之爭議，爰明定本法施行後人民團體法有關政黨相關規定不再適用。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之施行日期。